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

---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GL02022SH（法）字第 0353-1-2 号

致：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作为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公司”或“钰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钰泰股份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已据此出具了《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 9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38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

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原法律意见书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释义、简称及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的内容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限于钰泰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验的基础上，现依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一、关于公司股东与控制权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一）GE GAN、彭银分别是上海钰宗、上海瑾炜李和上海义惕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虽然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前述平台的份额较低（1%左右），但均能够对平台实现有效控制，GE GAN通过前述主体合计控制发行人55.71%的表决权，是公司的实控人。同时，根据有关合伙协议约定，上海钰宗变更收益分配方案、投资范围改变、对外提供质押担保等部分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上海瑾炜李和上海义惕爱的其他合伙人在特定情况下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二）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上海义惕爱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变动较为频繁，其中张征曾担任上海钰帛、上海瑾炜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退出后变更为邵栋瑾，后为强化控制权又变更为GE GAN、彭银。目前各平台合伙人已承诺上市后三年内不会变更为除二人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三）2019年张征退出时，GE GAN、彭银及上海义惕爱受让了张征所持有的股权。因上海义惕爱员工资金短缺，GE GAN及彭银于2019年12月通过HOU SHUNHUA（GE GAN母亲）的银行卡向自然人闫庆勇借款3,500万元后转借给前述员工。2020年1月张征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即通过HOU SHUNHUA账户偿还给闫庆勇。2021年3月前，员工在取得公司分红、股权转让款后通过HOU SHUNHUA向张征足额偿还了前述借款的本金和利息。

请发行人说明：（一）结合GE GAN、彭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钰宗、上海瑾炜李和上海义惕爱的份额较低、部分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变更频繁、合伙协议约定部分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及特定情况下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等情况，进一步分析二人能否实现对前述平台的有效控制并实质控制发行人，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及安排；

（二）GE GAN、彭银、邵栋瑾、张征之间的关系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入股资金具体来源及合规性、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张征退出时，有关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邵栋瑾而非直接变更为GE GAN、彭银的原因；

（三）GE GAN、彭银及上海义惕爱受让张征股份的资金来源、借款利率及偿还路径，逐项说明相关资金流转的真实原因及背景，GE GAN及彭银通过HOU

SHUNHUA先向闫庆勇借款支付给张征、不久又由张征提供借款偿还给闫庆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手段、过程、依据及结论。

### 【回复】

(一) 结合GE GAN、彭银直接及间接持有上海钰宗、上海瑾炜李和上海义惕爱的份额较低、部分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历史变更频繁、合伙协议约定部分事项须由全体合伙人同意及特定情况下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等情况，进一步分析二人能否实现对前述平台的有效控制并实质控制发行人，公司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及安排

1、GE GAN 能够有效控制钰宗合伙，彭银能够有效控制瑾炜李合伙与义惕爱合伙

#### (1) GE GAN能够有效控制钰宗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钰宗合伙市场监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合伙协议，自2021年8月16日钰宗合伙设立以来，GE GAN持有钰宗合伙0.89%财产份额，虽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较低，但是GE GAN担任钰宗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钰宗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GE GAN拥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GE GAN享有单独决定钰宗合伙对发行人享有的参与管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内容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 12 条：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享有的权利如下： 1、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分配合伙企业的收益；3、提议召开合伙人会议，并就合伙人会议审议事项进行表决；4、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5、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 25 条：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由普通合伙人执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

	<p>业事务。</p> <p>第 27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具体职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4、决定合伙企业投资企业的股权（份）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财产份额）、放弃优先认缴（受让）权利、提出相关议案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p> <p>5、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或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p> <p>6、决定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与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换股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p> <p>7、在遵守法律法规与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决定合伙企业减持所持非上市公众公司、上市公司的股票事宜；</p> <p>12、决定更改合伙企业的名称，并修改本合伙协议；</p> <p>14、负责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项，行使因持有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权（股份）而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p> <p>15、处理本合伙协议约定或由合伙人会议另行授权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处理的所有其他事宜。</p> <p>第 28 条：为合伙企业之利益，并在本合伙协议及合伙人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享有处理下列事务的权利：</p> <p>1、为达到本合伙协议之目的，代表合伙企业进行谈判及履行有关合同、协议及承诺（包括签署担保书及承诺函），其内容应当符合一般商务交易惯例并符合合伙企业利益。2、合伙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p> <p>第 29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的代表根据本合伙协议为执行合伙事务所作的全部行为，包括与任何第三人进行业务合作及就有关事项进行交涉，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p> <p>第 32 条：除本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项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亦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p>有限合伙人</p>	<p>第 15 条：有限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享有的权利如下：</p> <p>1、按照本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企业的收益；2、向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合理的建议；3、按照本合伙协议规定的方式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情况；4、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损害时，向应对该等损害承担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对其提起诉讼或仲裁；5、法律法规和本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p>
<p>合伙人会议</p>	<p>第 31 条：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的过程中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经一致书面决定，可自行或委托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应责任。</p> <p>第 41 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将其除名：</p>

1、未履行出资义务，经催告后仍未在催告期限内缴纳的；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3、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GE GAN能够有效控制钰宗合伙。

## (2) 彭银能够有效控制瑾炜李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瑾炜李合伙市场监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合伙协议，2019年2月22日，张征拟退出发行人与瑾炜李合伙，瑾炜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征变更为邵栎瑾。2020年11月9日，为了增强实际控制人GE GAN的控制权，瑾炜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邵栎瑾变更为GE GAN的一致行动人彭银。

自2020年11月9日以来，彭银持有瑾炜李合伙0.33%财产份额，虽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较低，但是彭银担任瑾炜李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瑾炜李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彭银拥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彭银享有单独决定瑾炜李合伙对发行人享有的参与管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条款内容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p>第 19 条：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p> <p>1、决定向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提出议案；2、决定是否放弃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3、决定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4、决定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权（票）；5 决定合伙协议约定的日常管理其他事项，行使因持有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权（股份）而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p> <p>第 20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1、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2、及时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利息及其他收益，并及时汇入合伙企业帐户；3、以合伙企业财产向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进行投资；4、转让合伙企业已投资的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的股权；5、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权益分配；6、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7、负责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项。</p> <p>第 23 条：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有限合伙人	第 21 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合伙人会议	<p>第 15 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p>1、未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3、合伙人从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主体或本合伙企业投资的企业中离职；4、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以及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主体造成损失；5、因违法违规或者违反合伙企业或合伙企业所投资的企业，以及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及其承继主体的规章制度而被解聘或者开除的；6、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p> <p>第 22 条：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的过程中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其他合伙人经一致书面决定，可自行或委托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追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应责任。</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银能够有效控制瑾炜李合伙。

### (3) 彭银能够有效控制义惕爱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义惕爱合伙市场监管部门的备案资料及合伙协议，2020年11月9日，为了增强实际控制人GE GAN的控制权，义惕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炜华变更为GE GAN的一致行动人彭银。

自2020年11月9日以来，彭银持有义惕爱合伙0.0037%财产份额，虽然所持财产份额比例较低，但是彭银担任义惕爱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事务的执行，有权处理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事项，并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根据义惕爱合伙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彭银拥有合伙协议规定的执行合伙企业相关事务的决定权利，且彭银享有单独决定义惕爱合伙对发行人享有的参与与管理权，具体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	<p>第 13 条：普通合伙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p> <p>1、决定向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提出议案；2、决定是否放弃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其他股东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3、决定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4、决定</p>
------------	--

合 伙 人	<p>转让合伙企业持有的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权（票）；5、决定合伙协议约定的日常管理其他事项，行使因持有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承继主体）股权（股份）而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p> <p>第 15 条：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其具体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p> <p>1、管理和维持合伙企业的资产；2、及时收取合伙企业投资所产生的股息、资本利得、利息及其他收益，并及时汇入合伙企业帐户；3、以合伙企业财产向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进行投资；4、转让合伙企业已投资的钰泰半导体南通有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的股权；5、及时按照本协议约定向各合伙人进行权益分配；6、保管合伙企业所有经营和开支的档案与账簿；7、负责合伙企业的其他日常经营事项。</p> <p>第 17 条：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p> <p>1、改变合伙企业名称；2、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3、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4、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5、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6、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p>
有 限 合 伙 人	<p>第 14 条：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p>
合 伙 人 会 议	<p>第 16 条：如执行事务合伙人在管理合伙企业的过程中存在恶意或重大过失致使合伙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的，经除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外的合伙人一致书面决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此处的除名指被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除此之外，除非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前同意，否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得因其他任何原因被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或停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p> <p>第 24 条：合伙人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p>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彭银能够有效控制义惕爱合伙。

## 2、通过一致行动协议、钰帛合伙、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变更为 GE GAN、彭银以外的第三人及修改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合伙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自2020年1月1日以来，彭银始终与GE GAN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安排如下：

文件名称	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之重述协议
签署时间	2019 年 12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6 日

<p>确认一致行动事实</p>	<p>钰泰有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GE GAN）不变，张征不再为 GE GAN 的一致行动人，彭银仍为 GE GAN 的一致行动人。</p>	<p>钰帛合伙、彭银严格遵守《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束，为 GE GAN 的一致行动人。</p>
<p>一致行动意思表示</p>	<p>①GE GAN 与彭银在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上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彭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如有）与 GE GAN 保持一致，做出与 GE GAN 相同的表决意见（如依据相关规则和公司治理文件，GE GAN 需要回避表决的，彭银一并回避表决）。</p> <p>②《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彭银将持续以不逊于此前一致行动的原则在行使表决权等方面与 GE GAN 保持一致行动。</p>	<p>①若彭银日后取得钰泰有限股东单位的实际控制权，该股东单位自彭银取得实际控制之日与彭银一起与 GE GAN 保持一致行动。</p> <p>②GE GAN、钰帛合伙、彭银一方拟向钰泰有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各方协商不成，各方以 GE GAN 的意见为准。</p> <p>③对于非由 GE GAN、钰帛合伙、彭银提出的议案，在钰泰有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前，GE GAN、钰帛合伙、彭银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各方协商不成，各方以 GE GAN 的意见为准，按照 GE GAN 的意见在钰泰有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p> <p>④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彭银不再担任钰泰有限董事职务时，若彭银缺席钰泰有限董事会的，视为彭银全权委托 GE GAN 根据 GE GAN 的意见行使表决权。</p> <p>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彭银不再是钰泰有限股东之日，若彭银缺席钰泰有限股东（大）会的，视为彭银将其持有的钰泰有限股东（大）会投票权全权委托 GE GAN 行使。</p> <p>⑥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 GE GAN、钰帛合伙、彭银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钰泰有限董事会、股东（大）会上的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不一致的，GE GAN、钰帛合伙、彭银不可撤销地授权钰泰有限直接根据本协议约定调整相关表决意见，即：董事会上，与 GE GAN 的意见保持一致；股东（大）会上，与 GE GAN 控制的钰帛合伙的意见保持一致。</p>
<p>股权处置限制</p>	<p>未经对方同意，GE GAN、彭银不得将其所持有的钰泰有限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或以赠与等方式处置所持股权。</p>	<p>①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彭银不得以委托、信托等任何方式将其持有的钰泰有限股权的股东权益委托给 GE GAN 之外的第三方行使。</p> <p>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未经对方书面同意，GE GAN、钰帛合伙、彭银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钰泰有限的股权（票）；GE GAN、钰帛合伙、彭银持有钰泰有限股权（票）的增加、减少不影响本协议有关一致行动的约定。</p>
<p>期限或解除条款</p>	<p>—</p>	<p>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时成立，于钰泰有限在本协议加盖公章时生效，于钰帛合伙或彭银任何一方不再持有钰泰有限股权（份）之日起终止。</p>

为了稳定GE GAN的控制权，2022年8月，钰帛合伙、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全体合伙人承诺，保证自承诺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年内，执行事务合伙人不变更为GE GAN、彭银以外的第三人。

2022年10月，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修改《合伙协议》，删除《合伙企业法》规定情形以外的合伙人除名相关规定。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合伙义惕爱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前述《合伙协议》调整前，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的相关决策均由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并执行，其他合伙人对此无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GE GAN能够有效控制钰宗合伙，彭银能够有效控制瑾炜李合伙与义惕爱合伙，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及钰帛合伙、钰宗合伙、瑾炜李合伙、义惕爱合伙承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变更为GE GAN、彭银以外的第三人，一致行动关系稳定，且自2021年1月1日以来，GE GAN控制的钰帛合伙始终为第一大股东，GE GAN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合计不低于54.51%，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 3、GE GAN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控制权稳定

自2020年1月1日起，发行人过半数的非独立董事由实际控制人GE GAN控制的钰帛合伙提名，保证了实际控制人GE GAN对发行人董事会具有较为稳定的控制权。

### 4、维持控制权稳定的有效措施及安排

为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圣邦股份承诺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以及不与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行为。

#### (1) 圣邦股份已出具不谋求发行人控制权的承诺

2022年7月，圣邦股份出具声明，承诺其不会以征集投票权、收购、一致行动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钰泰股份的实际控制权，其将依据相关承

诺和法律法规规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要和投资安排，在适当时点依法转让（减持）持有的钰泰股份的股票。

## （2）圣邦股份与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等关系

根据圣邦股份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邦股份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表决权委托、控制关系或其它关联关系。

除GE GAN控制的企业、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及圣邦股份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股权分散，且该等股东无一致行动关系，其他股东对GE GAN的控制权不构成威胁。

据此，发行人股东维护发行人控制权的安排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E GAN能实现对持股平台的有效控制并实质控制发行人，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二）GE GAN、彭银、邵栋瑾、张征之间的关系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入股资金具体来源及合规性、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张征退出时，有关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邵栋瑾而非直接变更为GE GAN、彭银的原因

### 1、GE GAN、彭银、邵栋瑾、张征之间的关系及对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市场监管部门的备案资料、一致行动协议等，GE GAN、彭银、张征为发行人创始股东，邵栋瑾为发行人核心员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彭银与GE GAN为一致行动人，自2018年5月28日至2019年12月3日，张征、彭银与GE GAN为一致行动人，邵栋瑾与GE GAN、张征、彭银不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GE GAN、彭银、张征为发行人创始股东，GE GAN主要负责公司整体运作及研发事项，彭银主要负责公司销售业务，张征退出发行人前主要负责生产运营以及供应商管理的工作。邵栋瑾自发行人历史主体设立起即在发行人处工作，

是发行人核心骨干成员，主要负责版图设计相关工作，是发行人创始股东最信任的员工。

## 2、GE GAN、彭银、邵栋瑾、张征入股资金具体来源及合规性、彼此之间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 (1) 资金来源及合规性

根据GE GAN、彭银、张征、邵栋瑾的简历、确认与相关银行流水凭证，GE GAN、彭银、张征、邵栋瑾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累及个人筹措资金（个人筹措资金已全部归还）。

其中，邵栋瑾的个人筹措资金部分均为向HOU SHUNHUA借款，截至2021年5月底，该等借款及利息均已清偿完毕。就该等个人持股事项，邵栋瑾出具承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发行人存续期间，其本人历次直接或间接取得、出让发行人股权（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GE GAN、彭银、张征、邵栋瑾入股资金来源均为家庭积累及个人筹措资金，其出资行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出资真实，依法取得的财产份额或股权合法有效。

### (2) 大额资金往来情况

自2019年1月1日以来，除受让张征退出发行人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应注册资本权益或财产份额而进行的价款支付及借款（详见本题第（三）部分）外，GE GAN、彭银、张征、邵栋瑾之间存在超过5万元的大额资金往来，均为借贷。

## 3、张征退出时，有关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邵栋瑾而非直接变更为GE GAN、彭银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张征退出时，并未聘请专业的法律及财务顾问对发行人控制权进行筹划，当时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为邵栋瑾，基于信任关系等，瑾炜李合伙、钰帛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为邵栋瑾。

(三) GE GAN、彭银及上海义惕爱受让张征股份的资金来源、借款利率及偿还路径，逐项说明相关资金流转的真实原因及背景，GE GAN及彭银通过HOU SHUNHUA先向闫庆勇借款支付给张征、不久又由张征提供借款偿还给闫庆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GE GAN、彭银及上海义惕爱受让张征股份的资金来源、借款利率及偿还路径

#### (1) GE GAN受让张征转出股权

根据张征与钰帛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2019年12月6日，钰帛合伙以1,492.92万元价格受让张征持有的发行人182.8827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3.73%股权），其中，GE GAN向钰帛合伙出资1,490.44万元，相关资金来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自有资金	分红款	504.09	-
	个人积累	111.35	-
	彭银还款	400.00	彭银于2019年11月向GE GAN临时借款
	吕**还款	100.00	吕**于报告期前向GE GAN借款购房
	小计	1,115.44	-
自筹资金	向詹锻炼借款	225.00	于2021年2月归还
	向吕**借款	150.00	于2020年归还
	小计	375.00	-
合计	1,490.44	-	

报告期前，GE GAN的朋友吕\*\*曾向GE GAN借款用于个人购置房产，2019年12月，GE GAN由于受让张征股权需要产生资金需求，故吕\*\*向GE GAN还款，并另向GE GAN借款150.00万元，GE GAN于2020年归还了前述借款。

GE GAN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向钰帛合伙出资，通过钰帛合伙向张征支付股权受让款，其自筹资金部分均已归还。GE GAN的受让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2) 彭银受让张征转出股权

根据张征与彭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2019年12月6日，彭银以520.20万元价格受让张征持有的发行人63.7245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1.30%股权），相关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自有资金	分红款	138.59	-
	个人积累	20.67	-
	HOU SHUNHUA 还款	360.94	HOU SHUNHUA 于报告期前向彭银借款
	合计	520.20	-

报告期前，HOU SHUNHUA 曾因个人临时资金周转需求向彭银借款，2019年12月，彭银由于受让张征股权需要产生资金需求，故 HOU SHUNHUA 向彭银还款。

彭银以其自有资金支付该等受让款，其受让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3）义惕爱合伙受让张征转出股权

根据张征与义惕爱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流水，2019年12月6日，义惕爱合伙以3,550.68万元价格受让张征持有的发行人434.9583万元实缴注册资本权益（8.88%股权），义惕爱合伙29名合伙人以其向 HOU SHUNHUA 的借款支付该等受让款，相应借款及利息均已偿还完毕，其受让股权行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具体资金支付路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借/还款路径及金额	借款原因及背景	利率	偿还情况
1	2019年12月	闫庆勇→HOU SHUNHUA, 3,500万元	用于向前述29名合伙人提供借款支持	7%	2020年1月，以对张征的借款偿还3,200万元；2020年12月，偿还剩余300万元本金，并支付54.81万元利息。
2	2019年12月	HOU SHUNHUA→29名合伙人, 3,613.38万元	向29名合伙人借款用于向义惕爱合伙出资，用于义惕爱合伙向张征支付股权受让款	7%	2020年12月，以分红款及向GE GAN、彭银的新增借款偿还本金及利息共3,636.61万元，向GE GAN、彭银的新增借款情况详见本表第4项

序号	时间	借/还款路径及金额	借款原因及背景	利率	偿还情况
3	2020年1月	张征→HOU SHUNHUA, 3,200.00万元	基于长期以来的信任关系,张征在收到股权转让款后将其中3,200万元闲置资金转入HOU SHUNHUA账户,借款用于偿还前述对闫庆勇的借款	无明确约定	2020年12月至2021年5月,陆续向张征偿还3,200万本金,并支付20万元利息
4	2020年12月	GE GAN、彭银→27名合伙人,1,957.16万元	用于该等合伙人对HOU SHUNHUA偿还借款	7%	2021年2月,以取得的义惕爱合伙转股款偿还对GE GAN、彭银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GE GAN、彭银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受让张征股权的转让价款;义惕爱合伙29名合伙人以其向HOU SHUNHUA的借款支付受让张征股权的转让价款,该等借款均已清偿完毕,GE GAN、彭银、义惕爱合伙受让张征股权的行为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逐项说明相关资金流转的真实原因及背景,GE GAN及彭银通过HOU SHUNHUA先向闫庆勇借款支付给张征、不久又由张征提供借款偿还给闫庆勇的原因及合理性,有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019年,张征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希望退出发行人,因张征持股比例达到13.91%、股权价值较高,GE GAN、彭银因计划受让股权的员工团队资金短缺,向GE GAN的朋友闫庆勇寻求借款支持。GE GAN、彭银及义惕爱合伙向张征支付股权转让款后,张征获悉前述借款事项后,出于对公司、员工多年的情感积累和与GE GAN、彭银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主动将闲置资金3,200.00万元借予GE GAN、彭银,用于向闫庆勇偿还借款。

2020年末,钰泰有限分红,29名员工以取得的分红款向HOU SHUNHUA偿还于2019年12月的借款。但由于仍有27名员工存在资金缺口,故GE GAN及彭银在取得分红款后,向27名员工合计借款1,957.16万元。2021年2月,义惕爱合伙向共青城沃沃、深圳聚合共转让了所持有的钰泰有限2.15%股权,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依照减持份额对合伙人进行了减资款分配,前述27名员工随即向GE GAN、彭银归还了借款。

因此，GE GAN 及彭银通过 HOU SHUNHUA 先向闫庆勇借款系基于所处时点员工的实际资金需求，张征主动向 GE GAN 及彭银提供资金支持系基于对公司、员工多年的情感积累和与 GE GAN、彭银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无事先约定安排，相关借款均在义惕爱合伙合伙人取得分红、减资款后予以归还。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义惕爱合伙、山宗合伙的合伙人均作出承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发行人存续期间，其本人历次直接或间接取得、出让发行人股权（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张征确认，钰泰有限设立时，其本人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本人对外历次转让钰泰有限及钰帛合伙、瑾炜李合伙份额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亦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其本人对钰泰有限目前的股权结构无异议，亦不存在权利主张。此外，GE GAN、彭银、邵栋瑾均出具承诺，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份）均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他人持股情形。发行人存续期间，其本人历次直接或间接取得、出让发行人股权（份）均为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资金拆借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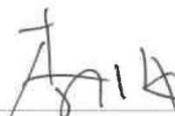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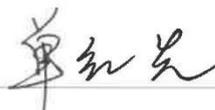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刘劲谷

  
李良锁

  
陈媛媛

  
单红先

2022 年 11 月 10 日